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完成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文卿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000元。

目前，林文卿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完成增持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文卿女士。
- 2、本次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 3、增持实施情况

2016年1月18日，林文卿女士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期间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林文卿	2016年1月18日	48,500	1,197,440

4、增持人股份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人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文卿	72,900	0.03	121,400	0.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交所创业板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增持人承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